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2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20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 58230 万元，年终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分类科目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。

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此项资金拨

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，帐号：
44010154900000293

附件：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共印8份

附件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		市级主管部门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资金总额		58230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58230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
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		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8号),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县区数	13 县区
			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	约 55 万人
		质量指标	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	100%
	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	上访率<1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